

证券代码: 688184

证券简称: 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95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 万元~3,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8.45 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545,804 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6%
实际回购金额	19,995,441.57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01 元/股~15.87 元/股

一、 第三期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7 日、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回购后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45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2024 年 8 月 24 日、2024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公告编号：2024-068）、《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0）。

二、 第三期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8月28日，公司首次实施第三期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二）截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届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45,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87元/股，最低价为11.01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9,995,441.5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本期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期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 第三期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8月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自公司首次披露第三期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第三期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6,251,183	41.09	58,560,000	36.3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5,002,691	58.91	102,693,874	63.6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410,102	2.11	4,955,906	3.07
股份总数	161,253,874	100.00	161,253,874	100.00

注 1：上表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数据，回购完成后股份数为截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数据。

注 2：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变动原因：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共计 1,387,818 股。

五、 第三期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期总计回购股份 1,545,804 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回购后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5 日